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neland Real Estate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方圓房地產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78)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方圓房地產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有關本公司與方圓集團控股訂立重續主代理服務協議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示，載有(其中包括)(i)重續主代理服務協議的詳情、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通函」)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寄發予獨立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落實若干載入通函之資料，故預期通函寄發日期將延至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六日。

承董事會命
方圓房地產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方明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容海明女士、易若峰先生及謝麗華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方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偉雄先生、廖俊平先生、田秋生先生及杜稱華先生。